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 总则

第一条  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，支持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重点工作。

第三条  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“政府引导、突出重点、规范透明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。

第二章  管理职责

第四条  省财政厅职责：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；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；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 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：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；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；组织项目申报评审；提出资金分配建议；对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管；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  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职责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专项资金；组织指导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七条  设区市、县（市）项目主管部门职责：根据省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切块资金具体分配方案；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；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，按规定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 资金支持范围

第八条 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市更新行动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、城镇污水提质增效、城乡垃圾分类治理、绿色低碳城乡建设、城乡融合发展以及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项目。

第九条  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投资补助、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等。

投资补助。对经申报评审确定的城乡建设领域重点项目，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。

以奖代补。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任务的城乡建设领域重点项目，按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奖补。

贷款贴息。对使用符合国家政策金融机构贷款的城乡建设领域重点项目，按贷款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给予利息补贴。

第十条  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，结合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额，确定专项资金各年度支持重点及资金额度。

第四章  资金分配和使用

第十一条 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。

第十二条 因素法分配的资金，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、绩效考核结果、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系数等提出资金分配建议，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后下达。

第十三条  项目法分配的资金，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予以支持。每年年初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项目申报指南，并组织项目申报评审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项目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，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后下达。

第十四条  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下达的专项资金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拨付资金。对因素法分配的资金，由各市县项目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等，结合当地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和本地实际，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第十五条 市县财政部门、项目主管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，不得无故滞留、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，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。

第十六条  专项资金中所涉及的工程类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，属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管理范围的，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规定。

第十七条  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调整预算。在项目执行期限内，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更的，由市县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。未经批准变更项目，涉及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省财政。

第五章  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第十八条  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同时，将绩效管理成果和财会监督成果作为完善政策、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  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。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并报送自评结果。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。

第二十条  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对专项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，督促相关部门及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；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 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、追回财政资金、3年内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。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擅自变更实施主体、资金用途、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；

（二）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；

（三）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；

（四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第六章     附  则

第二十二条  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  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，执行期限至2029年1月31日止。《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2〕5号）、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9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